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按公平交易法第一次修法之條文，業於 88 年 2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 12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1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與第 42 條規定：「違反第 23 條規定者，除依第 41 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違反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或第 23 條之 3 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

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之 4 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 41 條規定處分。」大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鑑於修法後之罰鍰最高額度與最低額度相差達 500 倍，為使實際裁處罰鍰額度有一客觀、公平、一致之標準，本會當時即就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訂定考量事項，並著手研訂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以提昇執法之標準化、合理化及透明化。

案經蒐集其他機關裁處罰鍰額度規定與外國競爭法裁罰資料，衡酌最適裁罰理論等考量因素，於 88 年 7 月 28 日第 40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並自同年 8 月 2 日起實施，其後歷經第 417 次、第 459 次及第 680 次委員會議修正，使這項制度更臻於細緻完善，運作以來頗能達到客觀、公平、一致之標準。

嗣查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施行迄今已歷時 7 年餘，行政法院對本會行政處分裁罰適用該參考表，向來多予以認同；惟邇來此項法良意美之參考表，卻迭受行政法院質疑，除就違法事實於填列該參考表時應勾選何種等級與本會認定有所出入外，亦質疑本會有否嚴謹適用該參考表之考量項目，及就適用之等級未於處分理由中詳加敘明，對本會之裁量產生質疑，進而撤銷本會之處分。由於其所質疑之內容，均攸關裁處罰鍰分數的勾選，與裁量權無關，本案經提本會法規小組、公平交易法研究會及委員會議等多方審慎研議後，於今日（95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實屬不得已之措施，本人對此亦表遺憾。爾後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將遵循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由承辦處與承審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建議罰鍰額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裁決。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

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為本會 93-95 年「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項專案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及統計數據請各處室儘速完成更新，俾利後續編排與印製作業順利進行。

(三)關於「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四大構面中，有關國際交流部分，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四)為更能彰顯本項計畫「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之特色，請於最後執行總成果內容中作妥適補充說明，並請委員指導。

(五)請企劃處於本項專案計畫總成果報告印製完成後，除分送本會第 5 屆委員(包含已辭職之委員)各 2 本外，並請提供一份新聞說明資料稿供年終記者會參考。

四、有關本會辦理 95 年度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結果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佳事通電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其電子商務網站及電子型錄專刊上為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台灣佳事通電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廣告上，宣稱「匯集全國數十餘家知名大廠，數千項商品經銷代理權」、「為聯強、建達、歌林等大

廠媒合產品經銷權」、「與聯強國際、建達國際、歌林家電、淇譽電子等大廠簽下各大知名品牌的產品經銷權」、「只要您來電，我們不只幫你貨比 3 家，還要全國比價」、「區域經銷網路的獲利 特約商店透過代辦處的代收代辦是區域經營獲利的來源之一」及「以上為經銷商品之品牌商標」等字句，就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42 萬元罰鍰。

二、有關主動調查「SNOOPY 55 週年紀念版手機」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統一行銷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就「SNOOPY 55 週年紀念版手機」於廣告上表示「全球限量 500 支」，就商品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統一行銷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4 萬元罰鍰。
2. 處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三、有關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台北雪梨新菁英海景渡假行館」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雪梨新菁英海景渡假行館」銷售廣告中，就其公共設施之「麗池門廳」、「馬斯親水木平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

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8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址設於「桃園市」前增列「桃園縣」。

四、關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Follow Me 法拍屋代墊款專案」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Follow Me 法拍屋代墊款專案」廣告，就提供貸款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五、關於主動調查白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聚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未依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白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聚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結合態樣，並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未事先向本會提出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六、關於主動調查金融機構信用卡「年費」資訊揭露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發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發卡機構，應自行檢視信用卡申請書內容設計，注意「免年費」宣示及其「條件」宜

列於申請書同一版面、位置、及以鄰接方式表示；申請書簽名同意事項揭示之年費標準，宜併列廣告內容所稱年費優惠；及申請書揭示之年費標準，宜與實際計收年費標準相符，俾免資訊未為充分揭露，或可能導致虛偽不實情事，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二)關於少數發卡機構約定年費或優惠變更之作法，是否涉有違反「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乙節，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卓處。

(三)將本次會期審議案六、七、八之處理結果一併擬具箋函回復立法委員唐碧娥卓參，其箋函(稿)部分文字及隨函所附文件，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作適當補充，並請委員指導。

七、關於主動調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遠東台塑聯名卡」，涉有未充分揭露加油優惠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八、關於主動調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山隆優油卡」，涉有未充分揭露加油優惠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九、關於興亞太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低於建議售價參與競爭並散發不實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檢討修正事宜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予以廢止，請法務處辦理廢止令之發布及相關法制作業。

(三)爾後有關處分書如何撰擬說明裁處罰鍰等相關事宜，請主任秘書邀集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企劃處及法務處各處長共同會商，並請法務處擔任幕僚工作。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